

证券代码：873634

证券简称：鼎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孙德聪、陆华明、崔建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孙德聪，1958 年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学士学历。198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，就职于中国台湾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业务代表、课长、经理；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，就职于南宝树脂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担任南宝树脂集团涂料事业部执行总经理；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，就职于南宝纳路涂料越南有限公司，任董事代表；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历任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、捷安特轻合金科技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3 月至今，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。此外，还担任南宝光电材料（昆山）有限公司、南宝树脂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、南宝（昆山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南宝树脂（佛山）有限公司、南宝树脂（东莞）有限公司、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、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、南宝复合材料科技（淮安）有限公司、南宝精细化工材料（安徽）有限公司、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同时担任昆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第十五届会长、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第

八届理事、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宝晖建设开发（昆山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2、陆华明，196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中级会计师职称。1984年10月至1987年7月，就职于昆山石浦工业公司，任科员；1987年8月至1993年11月，就职于上海针织十一厂昆山联营厂，任财务科长；1993年12月至1997年10月，就职于昆山昆港针织漂染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1997年11月至2002年12月，就职于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任部门经理、合伙人；2003年2月至今，就职于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；2021年3月至今，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。此外，还担任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、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、国际破产协会会员、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、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、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理事。

3、崔建忠，195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学历。1986年3月至1997年7月，历任东北大学加工系金加教研室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系副主任；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，任东北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（博导）、副院长、加工系主任；2000年9月至2015年5月，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（博导）、实验室主任、辽宁省政协委员、常委；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，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（博导）；2020年2月退休；2021年5月至今，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。同时，还担任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孙德聪、陆华明、崔建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	列席股东会次数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
孙德聪	3	2	1	0	否	3
陆华明	3	3	0	0	否	3
崔建忠	3	3	0	0	否	3

2025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、陆华明、崔建忠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孙德聪、陆华明、崔建忠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12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4 月 25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确认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含董事）薪酬及制定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含董事）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8 月 26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12	第二届董事会	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同意

月 2 日	第十一次会议	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拟晋升协理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
-------	--------	--	--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。在工作中，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；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。同时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。

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认真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，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孙德聪、陆华明、崔建忠

2026 年 4 月 13 日